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欣穎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6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632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_114016329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代理教師提敘薪級之新制規定
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2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3439號函及114年9月2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3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7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薪級，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。同條第3項規定，教師應敘之薪級，公立學校教師由主管機關敘定，必要時，得委任服務學校辦理；私立學校教師由服務學校敘定。
- 三、次查114年8月1日施行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16條第3項規定，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、類（科）別合格教師資格者，其提敘薪級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。
- 四、為協助各校審查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及敘定薪級，檢送「代理教師常見職前年資採計提敘原則及常見案例」供

人事室 114/09/30 13:38



1140004745

有附件

參。倘有任何疑義，請電洽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李小
姐，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273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
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
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
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